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

2024年12月28日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教师应集中精力，上好每一节课，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三条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。要严格遵守教学作息制度，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，按时上、下课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拖堂。使用多媒体技术授课的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做好课前设备准备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课堂教学，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。情节严重者应于课后向相关学院和质评中心督导、教务处反映。

第五条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严禁私自调课、停课（含实验课、毕业实习指导等）。若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应按学校调停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凡

未经批准私自调课、停课者，按学校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课前写出详细的教案。

第七条 课堂讲授必须注意培养提高学生科学思维方法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，提高教学效率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课外辅导、开展课外答疑。批改作业必须认真、仔细、保质、保量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、教学管理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十一条 上课前，学生擦净黑板，摆正讲台。上下课时，提倡全班学生起立向老师致意或答谢，教师随即答礼的文明形式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依照作息时间按时上、下课，尽量前排就坐，不准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，必须事先请假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应关闭通讯工具，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准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或做其

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携带饮食和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进入课堂。不准穿拖鞋、背心进入教室。课堂上不准吸烟、吃零食。对于违反课堂纪律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、各级教学督导和有关教学管理部门要加大课堂教学巡查力度，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及课堂纪律的检查。各学院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，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布置、批改作业的情况，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、督促和监控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